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六年到 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为了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进一步加强两国间兄弟般的友好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交换的货物，应该按照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货物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表”办理。

上述两个货物表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两国政府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每一年度应该签订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该议定书所附的年度货物表，可以包括本协定所附货物表所列货物和未列入的货物。双方在年度贸易谈判中，对货物的供应，应该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经过协商加以确定。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将规定双方达成协议的作价原则，双方每年供应的货物总值应该在年度贸易议定书内平衡。

第 三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在阿尔巴尼亚方面，由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办理。为此，双方银行应互相开立一个分年度的无息无费贸易清算账户（简称 年第一号账户）。通过此账户除办理上述费用的结算外，并可办理中阿两国间以清算卢布支付的其他费用的结算，以及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非贸易支付清算协定开立的非贸易支付账户经过折算后的年终余额的结转。

第一号账户的年终余额，经双方国家银行核对一致后至迟在下一年度二月底以前结转下一年度账户，并在下一年度贸易额内予以平衡。

任何一方国家银行，当接到两国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单据后，不论对方银行账户内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该根据中、阿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或合同的规定办理。付款的详细手续由双方银行另行规定。

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后，上述双方银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付款，仍应继续办理。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规定，双方相互供应的货物和同供应这些货物有关的一切事项，都应该按照两国政府签订的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五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签字)

(签字)

编者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货物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表略。